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暐俊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174號，114年度偵字第25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暐俊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2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尚犯一般洗錢罪）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（至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所示幫助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據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關於有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已說明：上訴人雖於審判中坦承編號2所

示犯行，惟並未於偵查中坦承，何以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，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之旨。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人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猶謂：上訴人在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犯罪所得匯入其帳戶，並未妨礙檢警追查金流去向，在原審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是否有達成減刑依據等語。重為爭辯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，除關於刑之部分外，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，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除關於刑之部分外，另以：怎會從原本的詐欺取財變成加重詐欺等語。係就不在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而為爭執，尤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